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3〕343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和谐养殖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图木舒克市和谐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3MABKXY219Y

住所：新疆图木舒克市金胡杨镇53团2连（老19连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斯马依·玉山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10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市金胡杨镇53团2连（老19连办公室）的图木舒克市和谐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处于正常营业中，但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2022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10日立案，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依法提取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登记注册，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未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3.现场笔录1份（共3页），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正常从事经营活动。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公示情况截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一门户年报情况截图，证明该单位未按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公示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023年11月17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艾克热木·热合木送达《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文书编号：三师市监罚告〔2023〕343号）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告知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以及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涉嫌未按期限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2022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建议适中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

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一款：“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伍仟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图木舒克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

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 一份归档， / 。